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國中自評表】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公正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8 班、藝才班 3 班、體育班 0 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統一辦理 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		●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統一辦理 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 無特殊班級，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 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2 藝術才能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 無藝術才能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3 分組學習 實施情形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公正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8 班、藝才班 3 班、體育班 0 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1 實施分組學習符合下列規定： 1. 國中一年級未實施分組學習。 2.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領域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3.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領域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4. 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二、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安排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定節數，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2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		
	2-2 課後輔導及留校自習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2-2-1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與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2-2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復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2-2-3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2-2-4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公正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8 班、藝才班 3 班、體育班 0 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三、 學習評 量實施	3-1 建立定期評 量命題及審 題機制	3-1-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2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及公平性。	✓		
	3-2 遵守定期紙 筆評量與模 擬考之相關 規定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辦理模擬考能符合下列規定： 1. 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2.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3.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4.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5. 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視導結果		指標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17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16 個指標中符合__16__個。 ☐ 違反常態編班指標 1-1-1，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議處。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主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事項，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屏東縣 公正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 8 班、藝才班 3 班、體育班 0 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之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實施分組學習	未實施分組學習
符合指標數達 100%	無指標不符合者。	
符合指標數達 90%以上者	達 15 個(含)以上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達 14 個(含)以上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符合指標數達 70%-89%	達 11-14 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達 11-13 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符合指標數達 50%-69%	達 8-10 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達 8-10 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符合指標數達 49%以下	僅有 7 個(含)以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有 7 個(含)以下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填表人：教師兼劉姿杏
教學組長

教務(導)主任：教師兼李佳遠
教務主任

校長：屏東縣公正國民中學校長鄭雅靜